

晋城市商务局

晋市商市函〔2023〕133号

A类

关于市八届政协二次会议第 TA00028 号 提案的答复

贾建强委员：

您提出的《创新发展“夜间经济”，促进城市经济新发展》的提案收悉，经会同市文旅局、市人社局等部门研究，现答复如下：

夜间经济作为现代城市业态之一，已成为城市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新的消费增长点，在扩内需、促消费、稳就业等方面产生了积极作用。为繁荣发展我市夜间经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市出台了《晋城市发展夜间经济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办〔2020〕49号）等政策文件，积极创建省级夜间经济试点城市、省级夜经济生活集聚区，积极推进市级夜经济专区建设，开展全市夜间经济文化氛围提升行动。

一、加强规划引导，加大夜经济载体培育

近年来，我市坚持把发展夜间经济作为激发消费升级的重要战略举措来抓，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印发的《晋城市发展夜间经济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立足我市夜间经济发展实际，重点在推进夜间经济项目载体上下功夫，切实有效解决当前夜间经

济载体偏少，消费体验不够丰富等问题。一是制定了发展目标。提出了力争到 2025 年在全市打造 1 个“太行不夜城”地标，升级 10 个“太行不夜城”商圈，培育 15 个“太行不夜城”生活圈，设立 50 个“太行不夜城”专区的目标，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业态多元、管理规范夜间经济发展格局。推荐城区、高平市创建省级夜间经济试点城市。二是开展夜经济专区认定。通过各县（市、区）合理规划，引导辖区内市场主体对商圈、街区等进行改造提升，实施街区、商圈的亮化、绿化、净化工程，完善水电气供给、垃圾分类处理、消防安全设施等配套设施，提升夜间消费环境。截止目前，我市已认定万品汇小吃城、悦动么么街、南大街步行街、兰花城梦华市集等 10 个市级夜经济专区，并向社会公布，落实市级补助资金 155 万元。三是建成省级夜间消费集聚区。结合夜间经济消费新模式，主动适应群众夜生活需求多样化特点，突破餐饮产业局限，推动夜间经济与旅游消费、文化消费有机结合，打造商旅文体跨界融合发展新模式。我市已建成 4 个省级夜经济生活集聚区、3 个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其中 3 个省级夜经济生活集聚区争取省级资金支持 110 万元。

二、开展夜间文化活动，创优夜间消费环境

积极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企业等借助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商超、旅游景区、城市公园、文化场馆等室内外空闲场地，举办文化演出、民俗风情表演、节日庆典演出、露天电影、原创音乐节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创造吸引年轻人参与的夜间消费新体

验，活跃夜间消费市场。一是组织开展夜经济活动。2022年我们组织开展了2022年“点亮夜经济‘晋’享烟火气”系列活动，有效带动市场主体增加353个，新增市场主体带动就业1085人，带动民间投资7000余万元。今年，按照市政府“缤纷夏日·晋情消费”夏季促消费活动方案要求，鼓励各县（市、区）引导商场、街区、餐饮企业，延长营业时间，举办各类主题促销、仲夏市集、文艺展演等活动，依托商业集聚区、特色步行街、旅游景区等，联合举办旅游促销活动，推出一批富有特色的夜间旅游项目。如南大街开展了美学市集，万品汇开展了啤酒一元购、引体向上得免单等活动，兰花城端午奇妙游，洞头魔术巡游，国贸2259街区举办城区饴饒美食节，“梦回长平”不夜城国潮音乐节等。二是丰富夜间经营业态。华谊兄弟、司徒小镇、皇城相府、梦回长平等重磅推出《重逢晋城》《又见老山西》《再回相府》《梦回长平》等大型演绎，以音、舞、诗、画多种艺术形式讲述晋城故事，以地域特色演艺项目刺激夜间消费，全力培育我市夜经济品牌。三是打造多元化消费场景。指导国贸购物广场、兰花城等大型综合体业态升级、错位经营，延长营业时间，开展促销活动；依托南大街、万品汇等客流优势，提升商业项目，吸引首店、星空体验馆、VR技术应用馆等独特的网红店、手作店、潮玩体验店入驻，让夜晚的街区成为美食打卡新地标，进一步激发了夜经济的发展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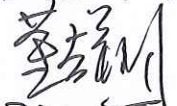

三、加强政策引导，优化夜间经济发展环境

一是明确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市发展夜间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印发《晋城市发展夜间经济工作方案》，落实夜间经济工作责任制，要求各级各部门充分认识加快发展夜间经济的重要意义，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是加强资金支持。充分发挥夜间经济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市财政列出 200 万元支持夜间经济载体建设，引导夜间经济街区 and 新兴业态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加快夜间经济载体建设，充分发挥示范作用，带动一批业态新、消费体验好、品牌影响力强的夜间经济载体加快发展。

三是完善配套服务。市城市管理局推出在属地大队备案的餐饮门店可以在不影响交通通行、保证市容环境卫生的情况下适度外摆；对有条件的特色街区和商业综合体，鼓励商户开展特色文旅展示、商业展出活动；提倡柔性执法，以批评教育为主，引导摊贩在规定时间内在划定范围内合法经营。市市场监管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12315”服务热线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第一时间回应消费者诉求，努力为消费者提供一个放心、安全的消费环境。以柔性监管、审慎监管方式，规范商户经营行为，赋予夜间经济市场主体自我纠错机会。适时结合“餐饮安全你我同查”、“你点我检”等活动，为消费者现场提供食品快速检测服务。市行政审批局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山西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管理平台，创新优化“企业开办服务专区”，推行“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改革，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减少办理时限，推进实现营业执照领取、公章刻制、税票申领、社保

办理、公积金缴存等环节半日办理。将个体工商户审批权限下放至乡镇便民中心，组建帮办队伍，通过提前介入、及时协调、引导帮办、全程服务等方式，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全流程帮办服务。**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合理增加万达广场及周边公交车运行线路，对途经白水街的23路末班时间由20:30调整为21:30运行，根据客流情况适时延时至22:30运行，开通山西科技学院至人民广场的定制公交线路。**市公安局**以夜间经济集中区域为重点，把警力摆在街面、摆到人员密集场所，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巡逻密度，依托警务站，通过“车巡+步巡+视巡+空巡”模式，强化夜间巡逻防控。**市税务局**落实国家在现行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优惠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负责人：
承办人：
联系电话：18003568488



（此件公开发布）

1950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公告
第一号
为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第一号事
查本政府已于1950年10月1日成立
所有以前各机关之公告
除与本政府成立后所发布之公告
抵触者外
均行失效
此布

1950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公告
第一号